

仪器共享政策汇编

河南省科研设施与仪器共享服务平台

目录

1. 国务院关于国家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和大型科研仪器向社会开放的意见（国发〔2014〕70号）	1
2.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促进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和大型科研仪器向社会开放的实施意见（豫政〔2016〕56号）	9
3. 河南省科研设施和仪器向社会开放共享管理办法（豫科〔2018〕136号）	15
4. 河南省科研设施和仪器向社会开放共享双向补贴实施细则（豫科〔2018〕137号）	24
5. 关于进一步推动科研基地和科研基础设施向企业和社会开放的若干意见（国科发基字〔2006〕558号）	33
6. 国家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和大型科研仪器开放共享管理办法（国科发基〔2017〕289号）	35
7. 科技部 财政部关于印发《国家科技资源共享服务平台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科发基〔2018〕48号）	46
8.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加强高等学校科研基础设施和科研仪器开放共享的指导意见》（教技厅〔2015〕4号）	55
9. 科技部 海关总署关于印发《纳入国家网络管理平台的免税进口科研仪器设备开放共享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国科发基〔2018〕245号）	59
10. 财政部 科技部 教育部 中国科学院关于印发《中央级新购大型科学仪器设备联合评议工作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财教〔2004〕33号）	66

国务院关于国家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和大型科研仪器向社会开放的意见

国发〔2014〕7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国家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和大型科研仪器（以下称科研设施与仪器）是用于探索未知世界、发现自然规律、实现技术变革的复杂科学研究系统，是突破科学前沿、解决经济社会发展和国家安全重大科技问题的技术基础和重要手段。近年来，科研设施与仪器规模持续增长，覆盖领域不断拓展，技术水平明显提升，综合效益日益显现。同时，科研设施与仪器利用率和共享水平不高的问题也逐渐凸显出来，部分科研设施与仪器重复建设和购置，存在部门化、单位化、个人化的倾向，闲置浪费现象比较严重，专业化服务能力有待提高，科研设施与仪器对科技创新的服务和支撑作用没有得到充分发挥。为加快推进科研设施与仪器向社会开放，进一步提高科技资源利用效率，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和国务院的决策部署，围绕健全国家创新体系和提高全社会创新能力，通过深化改革和制度创新，加快推进科研设施与仪器向高校、科研院所、企业、社会研发组织等社会用

户开放，实现资源共享，避免部门分割、单位独占，充分释放服务潜能，为科技创新和社会需求服务，为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提供有效支撑。

（二）主要目标。力争用三年时间，基本建成覆盖各类科研设施与仪器、统一规范、功能强大的专业化、网络化管理服务体系，科研设施与仪器开放共享制度、标准和机制更加健全，建设布局更加合理，开放水平显著提升，分散、重复、封闭、低效的问题基本解决，资源利用率进一步提高。

（三）基本原则。

制度推动。制定促进科研设施与仪器开放的管理制度和办法，明确管理部门和单位的责任，理顺开放运行的管理机制，逐步纳入法制化轨道，推动非涉密和无特殊规定限制的科研设施与仪器一律向社会开放。

信息共享。搭建统一的网络管理平台，实现科研设施与仪器配置、管理、服务、监督、评价的全链条有机衔接。

资源统筹。既要盘活存量，统筹管理，挖掘现有科研设施与仪器的潜力，促进利用效率最大化；又要调控增量，合理布局新增科研设施与仪器，以开放共享推动解决重复购置和闲置浪费的问题。

奖惩结合。建立以用为主、用户参与的评估监督体系，形成科研设施与仪器向社会服务的数量质量与利益补偿、后续支持紧密挂钩的奖惩机制。

分类管理。对于不同类型的科研设施与仪器，采取不同的开放方式，制定相应的管理制度、支撑措施及评价办法。

(四) 适用范围。科研设施与仪器包括大型科学装置、科学仪器中心、科学仪器服务单元和单台套价值在 50 万元及以上的科学仪器设备等，主要分布在高校、科研院所和部分企业的各类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分析测试中心、野外科学观测研究站及大型科学设施中心等研究实验基地。其中，科学仪器设备可以分为分析仪器、物理性能测试仪器、计量仪器、电子测量仪器、海洋仪器、地球探测仪器、大气探测仪器、特种检测仪器、激光器、工艺试验仪器、计算机及其配套设备、天文仪器、医学科研仪器、核仪器、其他仪器等 15 类。

二、重点措施

(一) 所有符合条件的科研设施与仪器都纳入统一网络平台管理。

科技部会同有关部门和地方建立统一开放的国家网络管理平台，并将所有符合条件的科研设施与仪器纳入平台管理。科研设施与仪器管理单位（以下简称管理单位）按照统一的标准和规范，建立在线服务平台，公开科研设施与仪器使用办法和使用情况，实时提供在线服务。管理单位的服务平台统一纳入国家网络管理平台，逐步形成跨部门、跨领域、多层次的网络服务体系。

管理单位建立完善科研设施与仪器运行和开放情况的记录，并

通过网络管理平台，向社会发布科研设施与仪器开放制度及实施情况，公布科研设施与仪器分布、利用和开放共享情况等信息。

（二）按照科研设施与仪器功能实行分类开放共享。

对于大型科学装置、科学仪器中心，有关部门和管理单位要将向社会开放纳入日常运行管理工作。对于科学仪器服务单元和单台套价值在 50 万元及以上的科学仪器设备，科技行政主管部门要加强统筹协调，按不同专业领域或仪器功能，打破管理单位的界限，推动形成专业化、网络化的科学仪器服务机构群。对于单台套价值在 50 万元以下的科学仪器设备，可采取管理单位自愿申报、行政主管部门择优加入的方式，纳入国家网络管理平台管理。对于通用科学仪器设备，通过建设仪器中心、分析测试中心等方式，集中集约管理，促进开放共享和高效利用。对于拟新建设施和新购置仪器，应强化查重评议工作，并将开放方案纳入建设或购置计划。管理单位应当自科研设施与仪器完成安装使用验收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将科研设施与仪器名称、规格、功能等情况和开放制度提交国家网络管理平台。

鼓励国防科研单位在不涉密条件下探索开展科研设施与仪器向社会开放服务。

对于利用科研设施与仪器形成的科学数据、科技文献（论文）、科技报告等科技资源，要根据各自特点采取相应的方式对外开放共享。开放共享情况要作为科技资源建设和科技计划项目管理考核的

重要内容。

（三）建立促进开放的激励引导机制。

管理单位对外提供开放共享服务，可以按照成本补偿和非盈利性原则收取材料消耗费和水、电等运行费，还可以根据人力成本收取服务费，服务收入纳入单位预算，由单位统一管理。管理单位对各类科研设施与仪器向社会开放服务建立公开透明的成本核算和服务收费标准，行政主管部门要加强管理和监督。对于纳入国家网络管理平台统一管理、享受科教用品和科技开发用品进口免税政策的科学仪器设备，在符合监管条件的前提下，准予用于其他单位的科技开发、科学研究和教学活动。探索建立用户引导机制，鼓励共享共用。

统筹考虑和严格控制在上新科研项目中购置科学仪器设备。将优先利用现有科研设施与仪器开展科研活动作为各科研单位获得国家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支持的重要条件。

鼓励企业和社会力量以多种方式参与共建国家重大科研基础设施，组建专业的科学仪器设备服务机构，促进科学仪器设备使用的社会化服务。

（四）建立科研设施与仪器开放评价体系和奖惩办法。

科技部会同有关部门建立评价制度，制定评价标准和办法，引入第三方专业评估机制，定期对科研设施与仪器的运行情况、管理单位开放制度的合理性、开放程度、服务质量、服务收费和开放效

果进行评价考核。评价考核结果向社会公布，并作为科研设施与仪器更新的重要依据。对于通用科研设施与仪器，重点评价用户使用率、用户的反馈意见、有效服务机时、服务质量以及相关研究成果的产出、水平与贡献；对于专用科研设施与仪器，重点评价是否有效组织了高水平的设施应用专业团队以及相关研究成果的产出、水平与贡献。

管理单位应在满足单位科研教学需求的基础上，最大限度推进科研设施与仪器对外开放，不断提高资源利用率。对于科研设施与仪器开放效果好、用户评价高的管理单位，同级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根据评价考核结果和财政预算管理的要求，建立开放共享后补助机制，调动管理单位开放共享积极性。对于不按规定如实上报科研设施与仪器数据、不按规定公开开放与利用信息、开放效果差、使用效率低的管理单位，科技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在网上予以通报，限期整改，并采取停止管理单位新购仪器设备、在申报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项目时不准购置仪器设备等方式予以约束。对于通用性强但开放共享差的科研设施与仪器，结合科技行政主管部门的评价考核结果，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可以按规定在部门内或跨部门无偿划拨，管理单位也可以在单位内部调配。科技行政主管部门、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要建立投诉渠道，接受社会对科研设施与仪器调配的监督。

(五) 加强开放使用中形成的知识产权管理。

用户独立开展科学实验形成的知识产权由用户自主拥有，所完成的著作、论文等发表时，应明确标注利用科研设施与仪器情况。加强网络防护和网络环境下数据安全，管理单位应当保护用户身份信息以及在使用过程中形成的知识产权、科学数据和技术秘密。

（六）强化管理单位的主体责任。

管理单位是科研设施与仪器向社会开放的责任主体，要强化法人责任，切实履行开放职责，自觉接受相关部门的考核评估和社会监督。要根据科研设施与仪器的类型和用户需求，建立相应的开放、运行、维护、使用管理制度，保障科研设施与仪器的良好运行与开放共享。要落实实验技术人员岗位、培训、薪酬、评价等政策。科学仪器设备集中使用的单位，要建立专业化的技术服务团队，不断提高实验技术水平和开放水平。

各行政主管部门要切实履行对管理单位开放情况的管理和监督职责，实施年度考核，把开放水平和结果作为年度考核的重要内容。

三、组织实施和进度安排

改革分阶段实施，在 2014 年科技部会同有关部门和地方启动现有科研设施与仪器的资源调查，摸清家底，建立科研设施与仪器资源数据库的基础上，逐步实现科研设施与仪器向社会开放的全覆盖。

2015 年，科技部会同有关部门充分利用现有全国大型科学仪器

设备协作共用平台，启动统一开放的科研设施与仪器国家网络管理平台建设，年底前基本建立。遴选状态良好、管理制度健全、开放绩效突出并具有代表性的科研设施与仪器，先行开展向社会开放试点。制定管理单位服务平台的标准规范，制定并发布统一的评价办法，开展评价考核工作，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开放共享后补助机制。完善科技部、财政部、教育部、中科院等相关部门对新购科学仪器设备的查重和联合评议机制。所有管理单位制定完善的开放制度，并在国家网络管理平台上发布。

2016年，科技部会同有关部门和地方建成覆盖各类科研设施与仪器、统一规范、功能强大的专业化、网络化国家网络管理平台，将所有符合条件的科研设施与仪器纳入平台管理。所有管理单位按照统一的标准规范建成各自的服务平台，明确服务方式、服务内容、服务流程，纳入国家网络管理平台，形成跨部门、跨领域、多层次的网络服务体系。所有管理单位在国家网络管理平台上发布符合开放条件的科研设施与仪器开放清单和开放信息。

2017年，科技行政主管部门对管理单位的科研设施与仪器向社会开放情况进行评价考核，并向社会公布评价考核结果。

国务院

2014年12月31日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促进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和大型科研仪器向社会开放的实施意见

豫政〔2016〕56号

各省辖市、省直管县(市)人民政府,省人民政府各部门:

为全面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坚持“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理念,加快推进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和大型科研仪器(以下简称科研设施和仪器)向社会开放,推动资源共享,进一步提高科技资源利用效率,促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根据《国务院关于国家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和大型科研仪器向社会开放的意见》(国发〔2014〕70号)和《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科技体制改革推进创新驱动发展若干实施意见》(豫发〔2015〕13号)精神,现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主要目标。通过深化改革和制度创新,力争用2年时间,基本建成覆盖各类科研设施和仪器,统一规范、功能强大的专业化、网络化管理服务体系和开放共享制度,建设布局更加合理,开放水平显著提升,基本解决科研设施和仪器分散、重复、封闭、低效的问题,促进资源共享,进一步提高资源利用率,充分释放服务潜能,为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提供有效支撑。

(二)适用范围。我省行政区域内纳入国有资产管理的科研设施和仪器,包括大型科学装置、科学仪器服务单元和单台套价值在 50 万元及以上的科学仪器设备等,主要分布在高校、科研院所和部分企业的各类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分析测试中心及大型科学设施中心等研究实验基地。

二、主要任务

(一)实行统一的网络平台管理。按照国家网络平台管理的要求,省科技厅会同有关部门和地方依托河南省科学仪器协作共用网建立统一开放的全省网络平台,将我省符合条件的科研设施和仪器纳入到平台管理,逐步实现国家网和省网、市网“三网”无缝对接。通过网络管理平台实现信息检索与发布、使用预约、共享评价等开放共享全流程服务。科研设施和仪器管理单位(以下简称管理单位)的服务平台统一纳入全省网络平台,逐步形成跨部门、跨领域、多层次的网络服务体系。(由省科技厅、财政厅、发展改革委、教育厅、工业和信息化委、环保厅、农业厅、卫生计生委、质监局等负责落实)

(二)实行分类开放共享。对大型科学装置、科学仪器中心,有关部门和管理单位要把向社会开放纳入日常运行管理工作范围;对科学仪器服务单元和单台套价值在 50 万元及以上的科学仪器设备,必须纳入省网络平台管理;对单台套价值在 50 万元以下的科学仪器设备,可采取管理单位自愿申报、行政主管部门择优加入的方式,纳入省网络平台管理;对通用科研仪器设备,通过建立仪器中心、分析测试中心等方式,集中集约管理,促进开放共享和高效利用。对纳入网

络管理平台统一管理的进口减免税设备,在符合监管条件的前提下,经海关核准后,准予用于其他单位的科技开发、科学研究和教学活动,但不得移出本单位;鼓励引导没有纳入国有资产管理的科研设施和仪器加入省网络管理平台,向社会开放共享。涉及到国家秘密或国家有特殊要求的,不纳入开放共享范围。(由省科技厅、财政厅、发展改革委、教育厅、工业和信息化委、环保厅、农业厅、卫生计生委、质监局、郑州海关等负责落实)

(三)健全新购科研仪器设备查重和联合评议机制。省财政厅、科技厅、教育厅等有关部门要建立完善新购科研仪器设备查重和联合评议机制,依托省级网络管理平台定期发布省级科研设施和仪器新购预警目录。使用省级财政资金建设或购置科研设施和仪器,由管理单位对照新购预警目录进行查重,自行组织或委托专业评估机构进行论证;存量科研设施和仪器能够提供共享服务满足新增需求的,原则上财政资金不再支持;确有新增必要的,单台套价值 200 万元及以上大型科学仪器设备,由省财政厅、科技厅、教育厅等有关部门委托专业机构进行联合评议。统筹考虑并严格控制在新上科研项目中新购科学仪器设备。将优先利用现有科研设施和仪器开展科研活动作为各科研单位获得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支持的重要条件。(由省财政厅、科技厅、教育厅、卫生计生委等负责落实)

(四)规范开放共享服务价格。管理单位要科学合理地制定相应服务价格。使用财政性资金建设或购置的科研设施和仪器,要按照成本补偿和非盈利性原则制定服务价格,开放共享服务费用纳入单位预算,

由单位统一管理;服务价格要包含必要的材料消耗费、水电等运行费以及人力成本费。使用其他资金来源建设或购置的科研设施和仪器,可以结合市场行情,合理制定服务价格。管理单位制定开放共享服务价格目录,并通过网络管理平台对外发布。管理单位收取的开放共享服务费用,可对实验技术人员进行绩效奖励。(由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教育厅、科技厅等负责落实)

三、保障措施

(一)建立部门联席会议制度。省科技厅与省财政厅、发展改革委、教育厅等相关部门建立联席会议制度,定期召开会议,协调解决相关问题,发布开放共享信息,解释相关政策规定,制定奖惩政策,推动科研设施和仪器向社会开放工作有序开展。(由省科技厅、财政厅、发展改革委、教育厅、工业和信息化委、环保厅、农业厅、卫生计生委、质监局等负责落实)

(二)强化管理单位主体责任。管理单位是科研设施和仪器向社会开放的责任主体,要强化法人责任,切实履行开放职责。管理单位要在科研设施和仪器投入使用起1个月内申请纳入网络管理平台;要制定开放共享制度,明确共享的对象、方式、程序、价格等;要落实实验技术人员岗位、培训、薪酬、评价等政策,对服务水平高、服务绩效好的专业服务人员给予奖励。保障科研设施和仪器良好运行和开放共享;管理单位要保护用户身份信息以及在使用过程中形成的知识产权、科学数据和技术秘密。

各行政主管部门要切实履行对管理单位开放情况的管理和监督职责,实施年度考核,把开放水平和结果作为年度考核的重要内容。(由省科技厅、财政厅、教育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知识产权局负责落实)

(三)规范用户权责。用户通过网络管理平台向管理单位提出科研设施和仪器共享使用申请,获得开放共享服务。用户要按照管理单位制定的相关规定,合理、合规、妥善使用科研设施和仪器,并按照协议规定支付费用。用户独立开展科学实验形成的知识产权由用户自主拥有,所完成的著作、论文等发表时,要明确标注利用科研设施和仪器情况;用户与管理单位共同开展科学试验形成的知识产权由双方事先约定权利归属。(由省知识产权局、科技厅、财政厅负责落实)

(四)实施科研设施和仪器开放共享奖惩政策。省科技厅要会同省财政厅建立评价制度,制定评价标准和办法,引入第三方专业评估机制,定期对科研设施和仪器的运行情况,管理单位开放制度的合理性、开放程度、服务质量、服务收费和开放效果进行评估,并在省级网络管理平台公布评估结果,作为科研设施和仪器更新的重要依据。省科技厅要会同省财政厅根据评估结果和财政预算管理要求,建立开放共享后补助机制,对服务好、用户评价高的管理单位给予表彰和后补助;对科技型中小微企业、大学生创业人员使用开放共享科研设施和仪器的,财政可给予适当补贴。鼓励企业和社会力量以多种方式参与科研设施建设,组建专业的科研设施和仪器服务机构,促进科研设施和仪器使用的社会化服务。

对不按规定如实上报科研设施和仪器数据、不按规定公开开放与利用信息、开放效果差、使用效率低的管理单位,省科技厅、财政厅要会同有关部门予以公开通报,责令限期整改,并采取停止新购仪器设备、在申报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项目时不准购置仪器设备等方式予以约束。对财政资金购买通用性强的科研设施和仪器,若无特殊原因,连续 2 次考评结果差的,省财政厅和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按规定在部门内或跨部门无偿划拨,管理单位也可以在单位内部调配。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要建立投诉渠道,主动接受社会监督。(由省科技厅、财政厅、教育厅、工业和信息化委负责落实)

四、进度安排

2016 年省科技厅要会同有关部门启动全省网络管理平台建设,年底前基本建成覆盖各类科研设施和仪器,统一规范、功能强大的专业化、网络化全省网络管理平台,将符合条件的科研设施和仪器纳入平台管理,初步形成跨部门、跨领域、多层次的网络服务体系,实现与国家网无缝对接。2017 年省科技厅会同有关部门和地方实现“三网”互联互通、资源开放共享,同时对管理单位的科研设施和仪器向社会开放情况进行考核评价,并向社会发布考核评价结果。

河南省人民政府

2016 年 8 月 20 日

河南省科研设施和仪器向社会开放共享管理办法

(豫科〔2018〕136号)

河南省科学技术厅 河南省财政厅 文件

豫科〔2018〕136号

河南省科学技术厅 河南省财政厅 关于印发《河南省科研设施和仪器向社会 开放共享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省辖市、省直管县（市）科技局、财政局，省直有关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提高科学仪器设施使用效益，规范和加快全省科研设施和仪器面向社会开放共享，根据《国家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和大型科研仪器开放共享管理办法》（国科发基〔2017〕289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促进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和大型科研仪器向社会开放的意见》（豫政〔2016〕56号）等有关制度规定，我们

— 1 —

制定了《河南省科研设施和仪器向社会开放共享管理办法》，现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河南省科研设施和仪器向社会开放共享管理办法



2018年9月18日

附 件

河南省科研设施和仪器向社会开放共享 管 理 办 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快促进科研设施和仪器资源的开放共享，优化资源配置，发挥科学仪器设施效益，提高我省企业科技创新能力，根据《国务院关于国家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和大型科研仪器向社会开放的意见》（国发〔2014〕70号）、《科技部 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印发〈国家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和大型科研仪器开放共享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科发基〔2017〕289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促进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和大型科研仪器向社会开放的意见》（豫政〔2016〕56号）等文件精神，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科研设施和仪器主要是指用于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等科技创新活动的各类科研基础设施和科学仪器设备。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管理单位是指河南省区域内科研设施和仪器所依托管理的法人单位，包括高等学校、科研院所、新型研发机构、企事业单位等。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的开放共享是指管理单位将科研设施和

仪器向社会开放共享，为非关联单位、创新创业团队等提供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等科技创新活动的行为。

第五条 全部或部分利用财政资金购置的单台套原值在 50 万元及以上的科研设施和仪器（涉密及法律法规另有特殊规定的除外），均应纳入河南省科研设施与仪器开放共享服务平台（以下简称“省共享服务平台”）对外开放共享；对单台套原值在 50 万元以下的和非财政资金购置的科研设施和仪器，鼓励纳入省共享服务平台向社会开放共享。

第六条 对于享受科教用品和科技开发用品进口免税政策的科学仪器设备，在符合监管条件的前提下，纳入省共享服务平台统一管理并对外开放共享。

第二章 管理职责

第七条 省科技厅、财政厅负责组织推动全省科研设施和仪器向社会开放共享工作，主要职责为：

（一）研究制定本省科研设施和仪器向社会开放共享的政策措施；建立本省考核评价制度和激励约束制度，制定相关标准和指标体系。

（二）组织建设全省统一的省科研设施和仪器共享服务平台。

（三）监督评估本省科研设施和仪器向社会开放共享情况。

第八条 省共享服务平台负责协助推进本省科研设施和仪器向社会开放共享政策的落实；组织实施信息采集、开放共享服

务、绩效评价等有关工作；指导部门、地区科研设施和仪器共享服务子平台的建设，实现互联互通。

第九条 各省直部门、省辖市、省直管县（市）科技、财政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协调推进本部门、本地区科研设施和仪器的开放共享工作，落实本部门、本地区的开放共享激励政策。鼓励各地市设立省共享服务平台子平台。

第十条 管理单位是科研设施和仪器向社会开放共享工作的责任主体，其主要职责是：

（一）落实国家及省有关政策要求，制定本单位科研设施和仪器开放共享管理制度，推动本单位科研设施和仪器向社会开放共享。

（二）已建立网络服务平台的，应按统一规范与省共享服务平台对接，纳入省共享服务平台，并报送服务记录；尚未建立网络服务平台的，应使用省共享服务平台提供服务。

（三）所有符合条件的科研设施和仪器自完成安装使用验收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纳入省共享服务平台统一管理。

（四）制定落实本单位的实验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的岗位、培训、薪酬、职称、评价等制度，合理配置实验技术人员岗位，建立专业化的开放共享服务团队。

（五）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开放共享及相关评价考核工作，接受社会监督。

第十一条 管理单位提供开放共享服务可按照成本补偿和非

盈利性原则收取费用，收费标准应向社会公布，收取的服务费用，可用于科研设施和仪器的运行维护、耗材成本、人员绩效、服务平台建设等与开放共享工作相关费用支出。

第十二条 鼓励仪器设备所有权和经营权分离机制，对于财政资金购置的仪器设备，探索引入专业服务机构进行社会化服务。

第三章 查重和联合评议

第十三条 建立完善新购科研设施和仪器查重和联合评议机制，依托省共享服务平台定期发布省级科研设施和仪器新购预警目录。

第十四条 使用省级财政资金建设或购置科研设施和仪器，原值在 50 万元及以上的，由管理单位对照新购预警目录进行查重，自行组织或委托专业机构进行评议。其中，原值在 200 万元及以上且在新购预警目录内的，由省财政厅、科技厅等有关部门委托专业机构进行查重及联合评议。对申请省级财政资金用于配套国家科技项目的，如该项目已通过国务院有关部门组织的评议，本省不再评议。

第十五条 根据省科技厅、财政厅查重评议意见，对本省已有同类科研仪器能提供开放共享服务、且能满足本单位相关科技创新活动需要的，单位不得列支此类科研仪器购置经费。

第四章 绩效评价

第十六条 省科技厅、财政厅委托省共享服务平台对全省科研设施和仪器开放共享情况进行绩效评价，内容包括制度建设、开放情况、组织管理、服务成效等。绩效评价结果作为实施开放共享双向奖补、科研设施建设和仪器购置、科技计划项目立项等的重要依据。

第十七条 绩效评价的程序：

（一）管理单位通过省共享服务平台对外提供开放共享服务并留存完整服务记录。

（二）管理单位通过省共享服务平台在线提交绩效评价申请，连同其它证明材料一起提交至主管部门，主管部门审核后提交至省科技厅、财政厅。

（三）省科技厅、财政厅委托省共享服务平台对管理单位年度开放共享情况进行绩效评价，评价结果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三类，结果向社会公示。

第五章 保障措施

第十八条 对绩效评价结果为优秀的管理单位在科研设施建设和仪器购置、科技计划立项等方面给予优先支持。对评价结果为不合格的管理单位，省科技厅会同相关部门予以通报，限期整改，在申报省级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项目时不准购置科研

仪器，并将评价结果纳入省属本科高校生均拨款专项业务经费分配因素考核。

第十九条 省科技厅、财政厅会同相关主管部门建立投诉渠道，接受社会对科研设施和仪器开放共享工作的意见和监督。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省科技厅、财政厅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



河南省科研设施和仪器向社会开放共享双向补贴实施细则

(豫科〔2018〕137号)

河南省科学技术厅 文件 河南省财政厅

豫科〔2018〕137号

河南省科学技术厅 河南省财政厅 关于印发《河南省科研设施和仪器向社会开放 共享双向补贴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省辖市、省直管县（市）科技局、财政局，省直有关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促进全省科研设施和仪器面向社会开放共享，全面激发开放共享动力和活力，更好的服务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促进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和大型科研仪器向社会开放的意见》（豫政〔2016〕56号）、《河南省科研设施和仪器向社会开放共享管理办法》（豫科〔2018〕136号）等有关

— 1 —

制度规定，我们制定了《河南省科研设施和仪器向社会开放共享双向补贴实施细则》，现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河南省科研设施和仪器向社会开放共享双向补贴实施细则



附 件

河南省科研设施和仪器向社会开放共享 双向补贴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国家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和大型科研仪器向社会开放的意见》（国发〔2014〕70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促进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和大型科研仪器向社会开放的意见》（豫政〔2016〕56号）、《河南省科研设施和仪器向社会开放共享管理办法》（豫科〔2018〕136号）等文件精神，促进全省科研设施和科研仪器向社会开放共享，服务大众创新创业，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的科研设施和仪器主要是指本省行政区域内加入河南省科研设施和仪器共享服务平台（以下简称“省共享服务平台”，网址：<http://www.hniss.cn>）的可用于开展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等科技创新活动的科研设施和仪器等。

第三条 本细则所称的管理单位是指对科研设施和仪器拥有所有权的法人单位，包括高等学校、科研院所、新型研发机构、企事业单位等。

第四条 本细则所称的用户主要是指在省共享服务平台注册

并利用省共享服务平台上的科研设施和仪器进行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等科技创新活动的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团队。

第五条 本细则所称的开放共享是指管理单位将本单位的科研设施和仪器纳入省共享服务平台向社会开放共享，为非关联单位、创新创业团队等用于开展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等科技创新活动的行为。按照法律法规或者强制性标准要求必须开展的强制检测和法定检测等非科技创新活动，不在支持范围。

第六条 本细则所称的双向补贴主要是指对管理单位科研设施和仪器开放共享服务绩效进行奖补及对用户使用科研设施和仪器服务支出进行补贴。

第二章 管理职责

第七条 省科技厅、财政厅负责研究制定本省科研设施和仪器双向补贴的政策措施，组织实施本省科研设施和仪器开放共享双向补贴工作。

第八条 各省直部门、省辖市、省直管县（市）科技、财政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协调推进本部门、本地区科研设施和仪器开放共享双向补贴工作，落实开放共享的激励政策。鼓励对本部门、本地区双向补贴进行配套支持。

第九条 管理单位作为开放共享责任主体，负责制定本单位的开放共享管理办法，制定并公开发布开放共享服务价格目录，

组织实施本单位科研设施和仪器向社会开放共享工作。

第十条 省科技厅、财政厅委托省共享服务平台开展全省科研设施和仪器开放共享绩效评价，组织实施双向补贴工作。

第三章 管理单位开放共享绩效奖补

第十一条 管理单位开放共享服务绩效奖补对象为纳入省共享服务平台且开放共享绩效评价结果为合格及以上的管理单位。

第十二条 管理单位开放共享服务绩效奖补流程

(一) 管理单位通过省共享服务平台对外提供开放共享服务并留存完整服务记录。

(二) 管理单位通过省共享服务平台在线提交绩效评价申请，连同其它证明材料一起提交至主管部门，主管部门审核后提交至省科技厅、财政厅。

(三) 省科技厅、财政厅委托省共享服务平台对管理单位年度开放共享情况进行绩效评价，结果向社会公示，作为管理单位绩效奖补的重要依据。

(四) 省科技厅、财政厅依据评价结果提出补贴计划建议，按相关程序审批后向社会公示，公示无异议拨付奖补经费。

第十三条 管理单位开放共享服务绩效奖补金额

(一) 管理单位开放共享服务绩效奖补金额等于单台（套）科研设施和仪器后补助金额的总和；单台（套）科研设施和仪器后补助金额等于其开放共享服务收入乘以补贴系数。

(二) 根据对管理单位的绩效评价结果，优秀单位补贴系数为 20%；合格单位补贴系数为 10%；不合格单位不予奖补。

(三) 同一年度，单台（套）科研设施和仪器补贴金额不高于 10 万元，单个单位奖补总额不高于 100 万元。

第十四条 管理单位获得的开放共享服务绩效奖补资金，可用于科研设施和仪器的运行维护、耗材成本、人员绩效、服务平台建设等与开放共享工作相关费用支出。

第四章 用户科研设施和仪器使用补贴

第十五条 用户补贴对象需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一) 在我省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号）规定条件，通过省科技厅、财政厅、税务局审核认定且在有效期内的高新技术企业。

(二) 在我省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符合《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办法》（国科发政〔2017〕115号）规定条件，在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系统取得有效编号的企业。

(三) 入驻省级及以上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众创空间、星创天地等创新创业孵化载体的创新创业团队。

第十六条 用户补贴采用科技创新券形式发放，形式为电子券，通过省共享服务平台进行申领、审核、使用及兑现。

第十七条 用户使用省共享服务平台科研设施和仪器提供的

服务，可根据其相关证明材料给予30%的补助。

第十八条 用户在省共享服务平台注册并通过资格审查后即拥有一定额度的科技创新券。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每年额度为20万元；创新创业团队每年额度为10万元；额度当年用完为止，逾期失效。

第十九条 科技创新券的使用遵循先申用先兑付原则。省科技厅、财政厅根据财政预算发布年度总额度，当年用户申请用券总金额达到预算控制数后停止申用。

第二十条 科技创新券的使用流程

(一) 用户在线搜索所需服务资源，与管理单位沟通达成一致后，在线签订或上传服务合同（协议），递交用券申请。

(二) 省科技厅委托省共享服务平台对用券申请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用户即可在结算时凭券抵扣相应补助金额，管理单位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接收科技创新券。用户对审核结果有异议的可发起复议申请，由省科技厅组织专家复议。

(三) 完成服务后，管理单位上传服务结果。

(四) 用户按约定完成支付，查收结果，评价本次服务。

第二十一条 科技创新券的兑现

(一) 管理单位凭持有的科技创新券及相关服务证明材料提出兑现申请。

(二) 省科技厅、财政厅对兑现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审核结果经公示无异议后予以兑现。

(三) 用户使用国家平台其他省(区、市)科研设施和仪器资源的,由用户自行支付,并收集全部证明材料,向省科技厅、财政厅提出兑现申请。经审核通过后,可获取与使用省内开放共享服务同等补贴待遇。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管理单位和用户应保证申报材料及凭证的真实性、有效性、合法性,如有弄虚作假,一经发现将取消补贴资格,追回补助资金,记入科技诚信档案,并向社会公布,在购置仪器、申请科技计划等方面予以约束。情节严重的将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第二十三条 省科技厅、财政厅会同相关主管部门建立投诉渠道,接受社会对科研设施和仪器开放共享双向补贴工作的意见和监督。

第二十四条 本细则由省科技厅、财政厅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执行,有效期三年。



关于进一步推动科研基地和科研基础设施向企业及社会开放的若干意见

国科发基字〔2006〕55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科技厅（委、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科技局，国务院各有关部委、各直属机构科技主管部门：

根据《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年）》和《国务院关于实施〈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年）〉若干配套政策的通知》（国发〔2006〕6号），为进一步推动科研基地和科研基础设施向企业及社会开放，提出以下意见。

1. 政府投资建立的科研基地和科研基础设施属于国家公共科技资源，非涉密或国家无特殊规定的，均应向企业及社会开放。

2. 科研基地和科研基础设施要利用现代信息技术手段，建立信息网站和公共信息交流服务平台，通过多种方式向企业及社会发布开放工作信息。

3. 科研基地和科研基础设施要积极为企业及社会使用科学仪器设备提供服务。符合条件的科学仪器设备应纳入全国或区域性大型科学仪器协作共用网。

4. 科研基地和科研基础设施拥有的种质资源、标准物质、标本和样品、科学数据、科技文献和信息等要向企业及社会开放，实现共享，并应有相应的管理办法。

5. 有条件的科研基地和科研基础设施应面向企业及社会设立开放课题并予以经费资助。

6. 鼓励科研基地和科研基础设施根据企业及社会需求开展技术人员培训，有条件的机构要积极与企业联合培养研究生、共建博士后工作站。

7. 具备条件的科研基地和科研基础设施要加强与企业研发中心的联系与合作，为产学研战略联盟的形成发挥积极作用。

8. 科研基地和科研基础设施要积极创造条件，向社会公众特别是中小學生开放，传播科学知识，提高公众科学素养。

9. 科研基地和科研基础设施开放可以采取有偿服务的形式，但不能以营利为目的。

10. 科研基地和科研基础设施的开放应纳入单位的年度工作计划。新建科研基地和科研基础设施的建设方案应明确开放措施。

11. 科研基地和科研基础设施的开放情况应作为其运行绩效考核的重要指标。成绩突出的，予以表彰和奖励。

12. 科研基地和科研基础设施在开放过程中要遵守国家有关保密规定。

科学技术部

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国家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和大型科研仪器开放共享管理办法

(国科发基〔2017〕289号)

科 学 技 术 部
发 展 改 革 委 文 件
财 政 部

国科发基〔2017〕289号

科技部 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
印发《国家重大科研基础设施
和大型科研仪器开放共享
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科技厅(委、局)、财政厅(局),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科技局、财务局, 国务院有关部委、有关直属
机构, 有关单位:

为落实《国务院关于国家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和大型科研仪器

向社会开放的意见》(国发〔2014〕70号),推动国家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和大型科研仪器的开放共享,科技部、发展改革委、财政部三部门共同研究制定了《国家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和大型科研仪器开放共享管理办法》。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2017年9月20日

(此件主动公开)

国家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和大型科研仪器 开放共享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推动国家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和大型科研仪器的开放共享，充分释放服务潜能，提高使用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国务院关于国家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和大型科研仪器向社会开放的意见》（国发〔2014〕70号），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的国家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和大型科研仪器（以下简称科研设施与仪器）主要包括政府预算资金投入建设和购置的用于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活动的各类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和单台套价值在50万元及以上的科学仪器设备。

对于单台套价值在50万元以下的科学仪器设备，由管理单位自愿申报，主管部门择优纳入国家网络管理平台。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管理单位是指科研设施与仪器所依托管理的法人单位。

本办法适用于中央级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以及其他机构。

第四条 本规定所称的开放共享，是指管理单位将科研设施与仪器向社会开放，由其他单位、个人用于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的行为。

第五条 科研设施与仪器原则上都应当对社会开放共享，为其他高校、科研院所、企业、社会研发组织以及个人等社会用户提供服务，尤其要为创新创业、中小微企业发展提供支撑保障。法律法规另有特殊规定的除外。

第六条 免税进口仪器设备纳入国家网络管理平台对外开放，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对于纳入国家网络管理平台统一管理、符合支持科技创新进口税收政策规定的免税进口的科学仪器设备，在符合监管的条件下准予用于其他单位的科学研究、科技开发和教学活动，未经海关审核同意不得擅自转让、移作他用或者进行其他处置。

第二章 管理职责

第七条 科技部牵头负责科研设施与仪器开放共享的宏观管理与综合协调，其主要职责是：

(1) 按国务院要求协调、推动和监督科研设施与仪器开放共享工作；

(2) 研究制定科研设施与仪器开放共享的政策措施和标准

规范;

(3) 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和管理科研设施与仪器国家网络管理平台, 指导管理单位建立在线服务平台;

(4) 会同有关部门建立考核评价制度, 组织开展科研设施与仪器开放共享评价考核工作。

第八条 财政部协同推动科研设施与仪器的开放共享工作, 主要职责是:

(1) 会同有关部门开展科研设施与仪器开放共享的评价考核工作;

(2) 依据评价考核结果对科研设施与仪器开放效果好、用户评价高的管理单位通过后补助机制予以支持;

(3) 会同有关部门, 根据评价考核结果, 推动科研设施与仪器优化配置。

第九条 国务院有关部门(以下简称主管部门)在推动科研设施与仪器开放共享的主要职责是:

(1) 建立健全本部门科研设施与仪器开放共享的政策和规章制度, 鼓励直属研究机构、高等院校及其他单位分享仪器设备、实验平台等创新资源;

(2) 审核所属管理单位报送至国家网络管理平台的科研设施与仪器相关信息, 监督指导本部门所属管理单位的开放共享

工作；

(3) 组织开展本部门所属管理单位开放共享的评价考核。按照国家开放共享评价考核工作的要求，组织做好相关工作。

第十条 管理单位是科研设施与仪器开放共享的责任主体，主要职责是：

(1) 落实国家有关政策要求，制定本单位科研设施与仪器开放共享规章制度；

(2) 建立健全科研设施与仪器开放共享的激励和约束机制；

(3) 建设科研设施与仪器开放共享在线服务平台；

(4) 加强实验技术人才队伍建设；

(5) 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开放共享评价考核工作，并接受社会监督。

第三章 开放共享

第十一条 管理单位应当自科研设施与仪器完成安装使用验收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将符合开放条件的科研设施与仪器的有关信息按照统一标准及要求报送至国家网络管理平台。报送采取网络上传方式，需经上级行政主管部门审核。

第十二条 管理单位应按照统一的标准规范建立在线服务平台，把科研设施与仪器纳入国家网络管理平台统一管理，公布

科研设施与仪器目录、开放共享管理制度、服务方式、服务内容、服务流程、收费标准等信息，实时提供在线服务。

科研设施与仪器不纳入国家网络管理平台应有正当理由，由管理单位提出申请，经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报科技部备案。

第十三条 管理单位提供开放共享服务，应当与用户订立合同，约定服务内容、知识产权归属、保密要求、损害赔偿、违约责任、争议处理等事项。

第十四条 管理单位提供开放共享服务可按照成本补偿和非盈利原则收取费用，开放服务收费标准应采取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布。行政事业单位相关收入按国有资产有偿使用收入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管理单位要建立完善的科研设施与仪器运行和开放情况记录，每季度向国家网络管理平台报送一次。报送方式和流程参照第十一条规定办理。

第十六条 管理单位应建立和稳定高水平专业化的实验技术队伍，在岗位设置、业务培训、薪酬待遇、职称晋升和评价考核等方面实行富有激励性的政策措施。

第十七条 管理单位应当建立知识产权管理工作机制，保护科研设施与仪器用户身份信息及在使用过程中形成的知识产权和科学数据。

用户独立开展科学实验形成的知识产权由用户自主拥有；用户与管理单位联合开展科学实验形成的知识产权，双方应事先约定知识产权归属或比例。

用户使用科研设施与仪器形成的著作、论文等发表时，应明确标注利用科研设施与仪器情况。

第四章 考核和奖惩

第十八条 科技部会同相关部门按照分类、分级、分步的原则，制定考核标准和办法，组织实施科研设施与仪器开放共享评价考核工作，在国家网络管理平台上公布考核结果。

第十九条 评价考核应按照科研设施与仪器不同类型特点制定相应的考核指标，实施分类考核。国家重大科技基础设施的考核要符合《国家重大科技基础设施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第二十条 评价考核采取试点先行、分步实施的方式组织开展。选择科研仪器多、大型仪器集中、开放共享需求大的管理单位先行考核，在取得经验的基础上逐步推开。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根据评价考核结果和财政预算管理的要求，对开放服务效果好、用户评价高的管理单位，安排后补助经费予以支持，调动管理单位开放共享积极性。

考核结果应作为科研设施与仪器建设和配置的依据。有关部

门要结合考核结果和仪器设备资产存量情况，对拟新建设施和新购置仪器开展查重评议工作，避免资源重复建设。

第二十二条 利用政府预算资金购置大型科学仪器、设备后，不履行大型科学仪器、设备等科学技术资源共享使用义务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二十三条 对于使用效率低、开放效果差、考核结果较差的管理单位，科技部会同有关部门将给予警告、公开通报并责令其限期整改；并视情节采取核减管理单位修缮购置资金、在申报科技计划（专项、基金）项目时不准购置仪器设备等措施予以约束。

对于通用性强但使用率比较低、开放共享差的科研设施与仪器，可以按规定在部门内或跨部门无偿划拨，管理单位也可以在单位内部调配。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科技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有关部门按照本办法结合实际制定或修订相关管理规定和实施细则。地方可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科技部 财政部关于印发《国家科技资源共享服务平台管理办法》的通知

国科发基〔2018〕48号

第一章 总则

为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规范管理国家科技资源共享服务平台（以下简称国家平台），推进科技资源向社会开放共享，提高资源利用效率，促进创新创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和《国家科技创新基地优化整合方案》（国科发基〔2017〕250号），制定本办法。

国家科技资源共享服务平台属于基础支撑与条件保障类国家科技创新基地，面向科技创新、经济社会发展和创新社会治理、建设平安中国等需求，加强优质科技资源有效集成，提升科技资源使用效率，为科学研究、技术进步和社会发展提供网络化、社会化的科技资源共享服务。

本办法所称的国家平台主要指围绕国家或区域发展战略，重点利用科学数据、生物种质与实验材料等科技资源在国家层面设立的专业化、综合性公共服务平台。

科研设施和科研仪器等科技资源，按照《国务院关于国家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和大型科研仪器向社会开放的意见》（国发〔2014〕70号）和《国家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和大型科研仪器开放共享管理办法》（国

科发基〔2017〕289号)进行管理。图书文献等科技资源,依据相关管理章程和管理办法进行管理。

国家平台管理遵循合理布局、整合共享、分级分类、动态调整的基本原则,加强能力建设,规范责任主体,促进开放共享。

利用财政性资金形成的科技资源,除保密要求和特殊规定外,必须面向社会开放共享。

鼓励社会资本投入形成的科技资源通过国家平台面向社会开放共享。

中央财政对国家平台的运行维护和共享服务给予必要的支持。

第二章 管理职责

科技部、财政部是国家平台的宏观管理部门,主要职责是:

1. 制定国家平台发展规划、管理政策和标准规范;
2. 确定国家平台总体布局,协调组建国家平台,批准国家平台的建立、调整和撤销;
3. 建设国家平台门户系统即“中国科技资源共享网”(以下简称共享网);
4. 组织开展国家平台运行服务评价考核工作,根据评价考核结果拨付相关经费;
5. 指导有关部门、地方政府科技管理部门开展平台工作。

国务院有关部门、地方政府科技管理部门是国家平台的主管部门(以下简称主管部门),主要职责是:

1. 按照国家平台规划和布局，研究制定本部门或本地区平台发展规划、管理政策和标准规范；
2. 推动本部门或本地区平台建设，促进科技资源整合与共享服务；
3. 择优推荐本部门或本地区平台加入共享网，提出国家平台建设意见建议；
4. 负责本部门或本地区国家平台管理工作，支持和监督国家平台管理、运行与服务。

国家科技基础条件平台中心（以下简称平台中心）受科技部、财政部委托承担共享网的建设和运行，以及国家平台的考核、评价等管理工作。

国家平台的依托单位应选择有条件的科研院所、高等院校等，是国家平台建设和运行的责任主体，主要职责是：

1. 制定国家平台的规章制度和相关标准规范；
2. 编制国家平台的年度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
3. 负责国家平台的科技资源整合、更新、整理和保存，确保资源质量；
4. 负责国家平台的在线服务系统建设和运行，开展科技资源共享服务，做好服务记录；
5. 负责国家平台的建设、运行与管理并提供支撑保障，根据需要配备软硬件条件和专职人员队伍；
6. 配合完成相关部门组织的评价考核，接受社会监督；

7. 按规定管理和使用国家平台的中央财政经费, 保证经费的单独核算、专款专用。

第三章 组建

科技部、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并发布国家平台发展的总体规划和布局。主管部门根据总体规划和布局制定本部门或本地区平台发展规划, 组织实施本部门或本地区平台建设, 鼓励开展跨部门、跨地区科技资源整合与共享。

科技部、财政部共同建设共享网。共享网是国家平台的科技资源信息发布平台和网络管理平台, 按照统一标准接受和公布科技资源目录及相关服务信息, 具备承担平台组建、运行管理和评价考核等工作的在线管理功能。

国家平台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1. 依托单位拥有较大体量的科技资源或特色资源, 建立了符合资源特点的标准规范、质量控制体系和资源整合模式, 在本专业领域或区域范围内具有一定影响力, 具备较强的科技资源整合能力;

2. 纳入共享网并公布科技资源目录及相关服务信息, 且发布的科技资源均按照国家标准进行标识;

3. 已按照相关标准建成科技资源在线服务系统, 并与共享网实现有效对接和互联互通, 资源信息合格, 更新及时;

4. 具备资源保存和共享服务所需要的软硬件条件, 具有稳定的专职队伍, 具有保障运行服务的组织机构、管理制度和共享服务机制;

5. 建立了符合资源特点的服务模式并取得良好服务成效。

科技部、财政部可根据国家平台发展的总体规划和布局，按照国家科技发展战略和重大任务需求，并商有关部门遴选基础较好、资源优势明显、资源特色突出的部门或地区平台组建形成国家平台。

牵头组建国家平台的主管部门负责编制国家平台组建与运行管理方案，推荐国家平台依托单位和负责人，并报科技部。

国家平台负责人应由依托单位正式在职、具有较高学术水平、熟悉本领域科技资源、管理协调能力较强的科学家担任，由依托单位负责聘任。

科技部、财政部委托平台中心负责组织对国家平台组建与运行管理方案进行论证评审，对上报材料进行形式审查，组织专家进行评审，进行现场考察核实，并将评审结果报科技部、财政部。由科技部、财政部确定并向社会发布国家平台和依托单位名单。

根据资源类型和平台的特点，国家平台统一规范命名为“国家xx科学数据中心”、“国家xx资源库（馆）”等，英文名称为 National XX Data Center、National XX Resource Center 等。

第四章 运行服务

国家平台的主要任务包括：

1. 围绕国家战略需求持续开展重要科技资源的收集、整理、保存工作；
2. 承接科技计划项目实施所形成的科技资源的汇交、整理和保存任务；

3. 开展科技资源的社会共享，面向各类科技创新活动提供公共服务，开展科学普及，根据创新需求整合资源开展定制服务；

4. 建设和维护在线服务系统，开展科技资源管理与共享服务应用技术研究；

5. 开展资源国际交流合作，参加相关国际学术组织，维护国家利益与安全。

依托单位要按照有关管理办法制定本国家平台运行管理和科技资源开放共享的管理制度，并报主管部门备案，保障国家平台正常运行，促进科技资源的开放共享。

依托单位应该配备规模合理的专职从事国家平台管理的人员队伍，在绩效收入、职称评定等方面采取有利于激发积极性、稳定实验技术队伍的政策措施。

依托单位要建立健全国家平台科技资源质量控制体系，保证科技资源的准确性和可用性。依托单位要按照相关安全要求，建立应急管理和容灾备份机制，健全网络安全保障体系，为资源保存提供所需要的软硬件条件。主管部门应定期对资源安全情况进行检查。

依托单位可通过在线或者离线等方式向社会提供信息资源服务和实物资源服务。积极开展综合性、系统性、知识化的共享服务。鼓励组织开展科技资源加工整理，形成有价值的科技资源产品，向社会提供服务。

利用财政性资金资助的各类科技计划项目所形成的科技资源应汇交到指定平台。主管部门应明确相关科技资源生产、管理、汇交和共享的工作原则，并对科技资源汇交进行审核。

建立国家平台科技资源的内部动态调整机制，及时整合相关科技资源纳入平台。全社会的科技资源拥有者均可通过共享网公布科技资源信息。主管部门可组织推荐本部门或本地区拥有科技资源并具备服务条件的平台通过共享网公布科技资源目录及相关服务信息，开展共享服务。

国家平台应建立符合国家知识产权保护和安全保密等有关规定的制度，保护科技资源提供者的知识产权和利益。

用户使用国家平台科技资源形成的著作、论文等发表时，应明确标注科技资源标识和利用科技资源的情况，并应事先约定知识产权归属或比例。

为政府决策、公共安全、国防建设、环境保护、防灾减灾、公益性科学研究等提供基本资源服务的，国家平台应当无偿提供。

因经营性活动需要国家平台提供资源服务的，当事人双方应签订有偿服务合同，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有偿服务收费标准应当按成本补偿和非营利原则确定。

国家法律法规有特殊规定的，遵从其规定。

第五章 评价考核

主管部门应按年度组织对本部门或地区所属的国家平台进行年度自评，并将年度自评报告与下一年度工作计划于次年1月底前报科技部、财政部备案。

科技部、财政部组织对国家平台进行分类评价考核，重点考核科技资源整合能力、服务成效、组织运行管理及专项经费使用情况等内容。评价考核采取用户评价、门户系统在线测评和专家综合评价等方式，每两年考核一次。

科技部、财政部委托平台中心开展国家平台的评价考核。平台中心根据经主管部门审核的各国家平台运行服务记录、服务成效等材料，组织专家进行评价考核，考核结果报科技部、财政部。

科技部、财政部确定评价考核结果，并通过共享网予以公示和公布。根据国家平台科技资源整合和运行维护情况给予后补助经费支持，经费主要用于资源建设、仪器设备更新、日常运行维护、人员培训等方面。

科技部、财政部根据评价考核结果对国家平台进行动态调整。对于评价考核结果较差的责成其限期整改，仍不合格的不再纳入国家平台序列。

国家平台涉及内部管理重大变化、主要人员变动等重大事项或重要内容，由主管部门公示后确认，并报科技部备案。

依托单位应如实提供运行服务记录、服务成效及相关材料。凡弄虚作假、违反学术道德的，将取消申报和参加评价考核资格，并视具体情况予以严肃处理。

科技部及有关部门和地方要建立投诉渠道，接受社会对国家平台开放共享情况的意见和监督。

第六章 附则

本办法由科技部和财政部负责解释。

有关部门和地方可参照本办法结合实际制定或修订部门或地方平台的相关管理办法。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加强高等学校科研基础设施和科研仪器开放共享的指导意见》

教技厅〔2015〕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有关部门（单位）教育（科技）司（局），部属各高等学校：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国家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和大型科研仪器向社会开放的意见》（国发〔2014〕70号）精神，切实推进高等学校科研基础设施和科研仪器（以下简称科研设施与仪器）的全面开放、充分共享，提高科研设施与仪器使用、配置的效率 and 效益，提出以下指导意见。

一、总体目标

加强开放共享，服务创新。加快推进高等学校科研设施与仪器在保障本校教学科研基本需求的前提下向其他高校、科研院所、企业、社会研发组织等社会用户开放共享，并提供专业化服务，实现资源共享，充分释放服务潜能，支持创新创业，支持小型微型企业发展，为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和创新创业提供有效支撑。

合理配置资源，提高效率。有力促进高等学校统筹管理现有科研设施与仪器，合理布局新增科研设施与仪器，避免重复建设和购置，杜绝闲置浪费现象，切实提高科研设施与仪器的利用效率和效益。

二、组织管理

1. 加强引导和督查。高等学校的上级主管部门将高等学校科研设施与仪器开放共享水平和评估结果作为基地管理、科研管理的考评内容之一，把开放共享综合考评结果与规划发展再投入安排相结合，引导高等学校科研设施与仪器的共享共用。主管部门指导和监督高等学校向社会公布科研设施与仪器开放共享制度、实施情况及具体做法，并开展不定期督查。

2. 强化法人主体责任。高等学校是本单位科研设施与仪器开放共享的责任主体，要强化法人责任，切实履行实施科研设施与仪器开放共享职责。学校应设立由校领导牵头的工作组，统筹协调各相关职能部门，并明确专门管理机构和管理职能，制定本校科研设施与仪器开放共享实施细则，报上级主管部门备案，并负责具体实施。

3. 明确分级管理职责。高等学校应建立学校和下属二级单位共同推进本校科研设施与仪器开放共享的管理体制，明确学校、院系、研究团队分级管理职责，协同做好科研设施与仪器开放共享工作。

三、重点工作

1. 建立开放共享机制。高等学校应建立科学有效的科研设施与仪器开放共享服务管理制度，认真梳理本校已有科研设施与仪器整体情况，包括设备原值、功能类型、专业领域、运行和开放共享情况等，建立符合学校实际的科研设施与仪器开放共享机制。除涉密、功能特殊、技术要求特殊、研究目的特殊等仪器设备之外，其他用于教学科

研且具有一定共性需求的科研设施与仪器，特别是单台套价值在 50 万元以上的科研设施与仪器，均应纳入开放共享范围，提供开放共享服务。

2. 建设信息服务平台。高等学校应建立科研设施与仪器管理和开放共享的网络信息和服务平台，实现科研设施与仪器配置、管理、服务、监督、评价的有机衔接，并根据主管部门和地方政府要求统一纳入国家与地方网络管理平台，逐步形成跨学校、跨领域、多层次的网络服务体系。

3. 加强人才队伍建设。高等学校根据本单位科研设施与仪器开放、运行、使用和维护的技术需求，合理配置实验技术人员岗位，建立专业化、职业化技术服务队伍。要制定实验技术人员的岗位、培训、薪酬、评价和激励政策，充分调动技术服务人员积极性、稳定实验技术人才队伍，不断提高实验技术水平和开放服务水平。

4. 创新完善管理模式。高等学校可以借鉴分析测试中心或同类型大型仪器公共平台的模式，建立学校实体公共服务平台集中集约管理，也可以通过信息化手段建立分散配置但统一管理的虚拟公共平台，鼓励探索联合企业和社会力量参与科研设施与仪器服务机构建设管理和开展社会化服务的新模式。

5. 建立成本核算和服务收费管理机制。高等学校应按照成本补偿和非盈利性原则，建立科研设施与仪器开放服务收费管理机制，合理制定公开透明的成本核算和服务收费标准。开放共享服务收入纳入学校预算，由学校统一管理，并接受上级主管部门的监督。

6. 建立分类考核评价办法。对于通用科研设施与仪器，重点评价用户使用率、用户评价、有效服务机时、服务质量以及相关研究成果的产出、水平与贡献。对于专用科研设施与仪器，重点评价是否有效使用，是否有效组织了高水平的科研设施与仪器应用专业团队以及相关研究成果的产出、水平与贡献。

7. 建立激励和调控机制。构建用户参与的绩效评价体系，探索开放共享后补助机制和校内调配制度，把科研设施与仪器开放共享效果与仪器新购和维护的资源投入挂钩，并根据开放效果和用户评价，对提供开放共享服务的单位和技术人员给予绩效奖励，调动科研设施与仪器开放共享积极性。

8. 加强信息安全和知识产权保护。用户独立开展科学实验形成的知识产权由用户自主拥有，成果发表时应明确标注利用科研设施与仪器情况。高等学校要加强网络防护和网络环境下数据安全保护，依法保护用户身份信息以及在使用科研设施与仪器过程中形成的科学数据、技术秘密和知识产权。

教育部办公厅

2015年12月25日

科技部 海关总署关于印发《纳入国家网络管理平台的免税进口科研仪器设备开放共享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国科发基〔2018〕24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科技厅（委、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科技局，国务院有关部委科技主管单位，广东分署、各直属海关：

为落实《国务院关于国家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和大型科研仪器向社会开放的意见》（国发〔2014〕70号），推动纳入国家网络管理平台统一管理、享受支持科技创新进口税收政策的免税进口科研仪器设备开放共享，科技部、海关总署研究制定了《纳入国家网络管理平台的免税进口科研仪器设备开放共享管理办法（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科技部 海关总署

2018年10月30日

（此件主动公开）

纳入国家网络管理平台的免税进口科研仪器设备开放共享 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落实《国务院关于国家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和大型科研仪器向社会开放的意见》（国发〔2014〕70号），推动免税进口科研仪器设备开放共享，根据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科技领域“放管服”改革的要求，按照“简化程序、优化监管”的原则，依据《财政部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十三五”期间支持科技创新进口税收政策的通知》（财关税〔2016〕70号），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国家网络管理平台”，是指为推进国家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和大型科研仪器向社会开放，由科技部会同有关部门和地方建立，用以实现科研仪器配置、管理、服务、监督、评价的统一开放的网络管理平台。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免税进口科研仪器设备”，是指纳入国家网络管理平台统一管理，享受支持科技创新进口税收政策，处于海关监管年限内的免税进口科研仪器设备（有特殊规定的除外）。

免税进口科研仪器设备海关监管年限届满的，不纳入本办法管理。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管理单位”，是指免税进口科研仪器设备所依托管理的科学研究机构、技术开发机构和高等学校等法人单位。

管理单位应建立免税进口科研仪器设备开放共享管理制度和开放共享台账，真实准确记录免税进口科研仪器设备用于开放共享的情况；在不涉密条件下，按照数据报送规范如实向国家网络管理平台报

送管理单位基本信息（包括变更情况）、开放共享管理制度信息、免税进口科研仪器设备基本信息、开放共享服务记录以及开放共享台账（模板）等相关信息（以下统称“免税进口科研仪器设备开放共享相关信息”）。

第五条 本办法所称“开放共享”，是指管理单位按照《国务院关于国家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和大型科研仪器向社会开放的意见》、《财政部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十三五”期间支持科技创新进口税收政策的通知》及其他有关政策规定，将免税进口科研仪器设备用于其他单位的科学研究、科技开发和教学活动。

管理单位在将免税进口科研仪器设备开放共享前，应按本办法第二章规定办理海关手续。

第六条 科技部负责建设和运行国家网络管理平台，制定发布数据报送规范，指导管理单位建设在线服务平台并按照数据报送规范向国家网络管理平台报送免税进口科研仪器设备开放共享相关信息。

国家网络管理平台向中国电子口岸实时传输管理单位报送的免税进口科研仪器设备开放共享相关信息。

第七条 海关总署指导各直属海关按规定对免税进口科研仪器设备开放共享实施监督管理。

第八条 国务院有关部门以及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科技主管部门（以下简称“主管部门”）负责审核确认本部门、本地区管理的管理单位报送至国家网络管理平台的免税进口科研仪器设备开放共享相关信息，监督指导管理单位如实、准

确、按时报送相关信息。

第二章 开放共享程序

第九条 管理单位在将免税进口科研仪器设备开放共享服务前，应按规定事先向所在地海关（以下简称“主管海关”）提出申请。

第十条 管理单位符合下列条件的，可向主管海关申请按简易程序办理免税进口科研仪器设备开放共享有关手续：

（一）已建立免税进口科研仪器设备开放共享管理制度；

（二）已建立免税进口科研仪器设备开放共享台账（模板），承诺完整记录开放共享服务时间、服务类型、服务内容、服务对象等情况信息；

（三）已按照数据报送规范，将免税进口仪器设备基本信息报送至国家网络管理平台，并已经主管部门审核。

（四）截至申请之日，近一年内未因违反规定擅自将免税进口科研仪器设备转让、移作他用或者进行其他处置而被处罚，近三年内未因擅自将免税进口科研仪器设备转让、移作他用或者进行其他处置而被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一条 管理单位申请适用简易程序的，应在将免税进口科研仪器设备开放共享前，向主管海关提出申请，并提交《管理单位适用简易程序申请表》（格式见附件1）。

主管海关自接受管理单位申请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对照国家网络管理平台传输的管理单位报送的免税进口科研仪器设备相关信息等进行审核。经审核符合适用简易程序条件的，主管海关出具《适

用简易程序通知书》（格式见附件 2，以下简称《通知书》）。

自海关出具《通知书》之日起，管理单位可以将免税进口科研仪器设备用于开放共享。管理单位应将《通知书》编号，及时上传至国家网络管理平台。

适用简易程序的管理单位，可不必在每次将免税进口科研仪器设备开放共享前，向主管海关提出申请。

第十二条 已适用简易程序的管理单位，连续 3 次及以上未按本通知第十六条规定报送免税进口科研仪器设备开放共享情况，或者出现本通知第十条（四）情形的，暂停适用简易程序。管理单位应将主管海关出具的《暂停适用简易程序告知书》（格式见附件 3）编号，及时上传至国家网络管理平台。

管理单位整改后符合适用简易程序条件的，可以向主管海关重新申请适用简易程序。

第十三条 对于管理单位未申请适用简易程序的，经主管海关审核不符合适用简易程序条件的，暂停管理单位适用简易程序的，以及管理单位主动申请不再适用简易程序的（以下简称“非适用简易程序的”），管理单位应按照现行规定，在每次将免税进口科研仪器设备开放共享前向主管海关提出申请。

经主管海关审核同意，管理单位可以将免税进口科研仪器设备用于开放共享。管理单位应将海关审核同意文件的编号，及时上传至国家网络管理平台。

第十四条 免税进口科研仪器设备开放共享一般不得移出本单位，

因特殊情况确需短期或临时移出本单位使用的，应于移出前向主管海关提出申请。

经主管海关审核同意的，管理单位可以将免税进口科研仪器设备短期或临时移出本单位使用，并在使用结束后及时运回本单位。管理单位应将海关审核同意文件的编号，及时上传至国家网络管理平台。

第十五条 免税进口科研仪器设备开放共享应当用于科学研究、科技开发和教学活动。管理单位确需将免税进口科研仪器设备用于其他用途，应按规定事先向主管海关提出申请。

第十六条 适用简易程序的，管理单位应于每月 10 日前，将上月已开展的免税进口科研仪器设备开放共享服务记录报送至国家网络管理平台。

非适用简易程序的，管理单位应于每季度首月 10 日前，将上季度已开展的免税进口科研仪器设备服务记录报送至国家网络管理平台。

第三章 监督管理

第十七条 免税进口科研仪器设备开放共享情况纳入海关年报管理。管理单位应于每年 6 月 30 日前，将本单位上一年度纳入国家网络管理平台管理的免税进口科研仪器设备开放共享情况汇总后，向主管海关报告。

第十八条 主管部门应加强对本部门、本地区管理的管理单位免税进口科研仪器设备开放共享情况的监督，将管理单位报送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及时性和开放共享台账实际运行情况等纳入对管理单

位开放共享的评价考核。

主管部门发现管理单位存在应报未报、报送信息不完整不及时，以及开放共享台账记录不准确的，应督促管理单位限期整改，并将发现的问题及管理单位整改情况及时告知有关直属海关。

第十九条 科技部将管理单位免税进口科研仪器设备开放共享相关信息报送质量、开放共享管理制度执行情况等，纳入对管理单位开放共享的评价考核。

第二十条 主管海关以国家网络管理平台传输的免税进口科研仪器设备开放共享相关信息为基础，加强对免税进口科研仪器设备开放共享情况的抽查监督。

对管理单位违反规定，擅自将免税进口科研仪器设备转让、移作他用或进行其他处置的，按照相关规定处罚。

第四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科技部、海关总署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 2018 年 12 月 1 日起试行。

财政部 科技部 教育部 中国科学院关于印发《中央级新购大型科学仪器设备联合评议工作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财教〔2004〕33号

国务院有关部门:

为贯彻落实十六届三中全会提出的“加快国家创新体系建设、促进全社会科技资源高效配置和综合集成、提高科技创新能力”要求,逐步解决中央级大型科学仪器设备建设和管理中存在的条块分割、自我封闭、使用效率低下等问题,建立健全大型科学仪器设备共用共享机制,经研究决定,自2004年开始启动中央级新购大型科学仪器设备联合评议工作(以下简称“联合评议工作”)。为推动此项工作的顺利开展,我们制定了《中央级新购大型科学仪器设备联合评议工作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现将开展联合评议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统一思想,提高认识,积极推动联合评议工作

大型科学仪器设备实现合理布局、规范管理、有效使用,对促进全社会科技资源高效配置和综合集成发挥着基础性、先导性作用。开展联合评议工作,有利于从源头上控制大型科学仪器设备重复建设,实现合理布局,有利于促进大型科学仪器设备的共用、共享,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的有效性。因此,各有关部门(单位)应站在推动我国科技资源战略性重组、构建国家创新体系的高度,统一思想,提高认识,

积极推动此项工作的顺利开展。

二、认真做好相关基础性工作

开展联合评议工作是一项系统工程，需要各方面协同配合，共同推进。各有关部门(单位)要以开展联合评议工作为契机，对现有各类科学仪器设备尤其是大型科学仪器设备的总量、分布、使用和管理等情况进行全面认真地清查，做到账实相符。在此基础上，逐步建立、健全大型科学仪器设备规范化管理制度。

三、开展联合评议的范围及时间安排

实行联合评议的“大型科学仪器设备”，是指价格在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在科学研究、技术开发及其他科技活动中使用的单台或成套仪器设备。联合评议时间原则上为编制年度部门预算“一上”至“一下”之间。各有关部门(单位)在报送年度部门预算“一上”时，应同时向财政部和“新购大型科学仪器设备联合评议工作组”报送联合评议申请报告。财政部或其他资金预算管理部门根据联合评议结果，在审核下达“一下”部门预算时，同时下达各部门(单位)当年新购大型科学仪器设备项目预算。

鉴于 2004 年预算批复的时间紧，而且“联合评议”工作又处于试行阶段，本着积极稳妥、逐步推进的原则，2004 年仅对中国科学院科学支出和教育部教育支出中的“中央高校修购专项资金”中涉及单台或成套价值在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新购大型科学仪器设备进行联合评议。由于 2004 年部门预算已经确定，联合评议的时间调整为 2004 年 4 月 20 日~5 月 30 日。联合评议结果不与预算挂钩，只作为

列入联合评议范围的试点部门(单位)是否需要新购大型科学仪器设备的依据。各部门(单位)要按照《暂行办法》的规定,尽快做好2004年联合评议项目的申报工作。

从2005年开始,大型科学仪器设备联合评议按照《中央级新购大型科学仪器设备联合评议工作管理办法》(试行)执行。各部门(单位)要认真准备2005年新购大型科学仪器设备的申报计划。

四、加强监督检查

财政部和相关资金管理部门要加强联系、密切配合,不定期地对有关部门(单位)大型科学仪器设备的运行管理、资金使用等情况进行检查。通过建立大型科学仪器设备运行管理情况通报制度,及时发现管理中存在的问题,并采取有效措施加以解决。对于在申请购置大型科学仪器设备过程中违规操作、损害国家利益的,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将认真调查处理。

附件: 中央级新购大型科学仪器设备联合评议工作管理办法(试行)

抄送: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科技厅(局)、教育厅(局)。

附件：

中央级新购大型科学仪器设备联合评议工作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推进和规范中央级新购大型科学仪器设备联合评议工作，从源头控制大型科学仪器设备的重复购置，实现合理布局，推动资源共建、共享机制的建立，促进存量资源和新增资源的系统集成与高效利用，提高国家财政科教经费的使用效益，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大型科学仪器设备”是指价格在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在科学研究、技术开发及其他科技活动中使用的单台或成套仪器、设备。

第三条 “联合评议”是指有关单位申请购置大型科学仪器设备时，由财政部、科技部等相关部门从国家的全局利益出发，联合对新购大型科学仪器设备的必要性、合理性等方面进行综合评议。新购大型科学仪器设备联合评议工作(简称“联合评议工作”)由财政部会同科技部等有关部门共同组织实施。

第四条 联合评议工作遵循统筹规划、合理布局、需求导向的原则，以新增资源为切入点，逐步建立大型科学仪器设备共用、共享机制。

第二章 评议机构与范围

第五条 建立中央级新购大型科学仪器设备联合评议工作协调机

制。财政部会同科技部、教育部、中国科学院等部门(单位)联合成立“工作组”，负责组织开展联合评议工作。“工作组”日常工作由财政部教科文司承担。

第六条 “工作组”在组织联合评议工作时，组织专家或委托中介机构具体实施联合评议工作。

第七条 教育部和国务院有关部门所属高等院校、中国科学院所属科研单位、国务院各部委所属农业和社会公益研究单位，申请中央级科学支出、教育支出支持的、购置价格超过 200 万元人民币(含自筹资金部分)的单件或成套大型科学仪器设备，除另有规定外，列入联合评议范围。

凡申请科技部管理的国家科技计划(专项)经费支持，购置价格超过 200 万元人民币(含自筹资金部分)的单件或成套大型科学仪器设备，无论申请单位隶属关系，均列入联合评议范围。

第三章 申报程序

第八条 申请购置大型科学仪器设备的单位，应当按照财政部关于预算编制和项目管理的要求，对大型科学仪器设备进行可行性论证，并按照预算编制时间要求，将论证后的大型科学仪器设备购置申请报告报送主管部门。

第九条 购置大型科学仪器设备申请报告的内容包括：绩效目标(新购仪器设备的利用率、预计用户数量、对外开放时间等)、科研工作的需求程度、共建共享方案、购置的预算方案和项目实施管理能力等内容。

第十条 主管部门(单位)要按照预算编制的时间要求,建立新购大型科学仪器设备项目库。随部门预算将所属单位下一年度大型科学仪器设备购置计划集中报送财政部,同时抄送“工作组”。

申请科技部管理的国家科技计划(专项)经费和教育部专项“计划”、“工程”经费购置的大型科学仪器设备预算,按照国家相关“计划”、“工程”管理要求报送,同时,抄送“工作组”。

第四章 评议程序

第十一条 “工作组”在收到各部门(单位)集中报送的大型科学仪器设备购置计划后,及时组织技术、经济、管理等相关领域的专家或委托科技中介机构,按照公开、公平、公正、规范的原则,对有关部门提出的新购大型科学仪器设备及其预算进行综合评议。

第十二条 新购大型科学仪器设备评议内容包括:

- (一)绩效目标的合理性;
- (二)相关学科发展和科研需求购置仪器设备的必要性;
- (三)国内现有同类仪器设备的资源状况(如分布、共享、使用状况);
- (四)仪器设备功能、指标的先进性、适用性,业务指标的合理性;
- (五)申请单位现有大型科学仪器设备的使用情况、绩效考核结果;
- (六)新购仪器设备的安装条件、技术队伍等配套支撑保障;
- (七)共建、共用、共享方案(专用仪器设备除外);
- (八)购置和运行经费预算的合理性;
- (九)实施计划安排(供货来源、采购方式、运行经费、预期效益

等);

(十)国内外同类设备性能、价格比较。

第十三条 专家评议结束后,应当将初评结果通报被评单位,同时,报“工作组”。如被评单位对评议结果有异议,可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工作组”。“工作组”对专家评议结果进行协调后提出评议意见,提交财政部及相关主管部门。

第十四条 财政部及相关主管部门以评议意见为依据,结合财力情况核定、下达各部门(单位)新购大型科学仪器设备的预算。未经正常评议程序的新购预算方案原则上不予立项。

第五章 管理措施

第十五条 各有关部门、单位应严格执行财政部及相关主管部门审批的大型科学仪器设备购置计划和预算。如果需要调整变更,应该及时向财政部及相关的主管部门报告。

第十六条 结合国家科技基础条件平台建设要求,逐步建立大型科学仪器设备的共建、共享机制。制定有利于大型科学仪器设备共享的规章制度或规范性文件,建立资源库及相关的信息管理系统。定期发布相关大型科学仪器设备可利用资源的有关信息。

第十七条 财政部、主管部门适当安排大型科学仪器设备开放运行经费,以解决重要的大型或超大型科学仪器设备的依托单位无偿向社会开放大型科学仪器设备的费用开支。

第十八条 大型科学仪器设备依托单位要采取有效措施,保证大型科学仪器设备的完好运行,促进大型科学仪器设备充分、高效利用。

在优先保证国家科学研究任务的前提下，积极向社会开放，尤其是要优先向经联合评议未同意购置大型科学仪器设备的单位开放，并提供优质服务。

第十九条 大型科学仪器设备依托单位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加强对大型科学仪器设备的运行状况及相关技术支撑人员的考核，建立相应的考核档案，并将考核结果报主管部门和“工作组”备案。

第二十条 财政部及相关主管部门会同科技部对有关部门、单位配套资金落实情况、预算执行情况、经费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经联合评议后购置的大型科学仪器设备的运行情况，结合立项绩效目标，定期进行绩效考评，并建立相应的考评档案。考评结果作为相关单位下一轮项目立项、预算安排的重要依据。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财政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